

前 言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将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融合为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实现“多规合一”，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部署。国土空间规划在国家规划体系中具有基础性作用，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空间保障，对其他规划涉及的开发保护活动提供指导和约束。

《大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是对《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及《山西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的落实和深化，是对全市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在空间和时间上作出的安排，是大同市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制定的空间发展指南、可持续发展的蓝图。

《规划》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在转型发展上率先蹚出一条新路来”的重大任务要求，围绕聚力建设区域重点城市，实现“奋斗两个五年、跨入第一方阵”目标。统筹发展与安全、开发和保护，构建安全韧性、绿色高效、节约集约的国土空间新格局。

规划范围为大同市行政辖区内的全部国土空间。规划层次分为市域、中心城区两个层次。市域为大同市全部行政辖区范围。中心城区包括平城区、云州区（装备产业园区、倍加造镇、党留庄乡和杜庄乡）、云冈区（除高山镇和鸦儿崖乡）、新荣区的古店、花园屯等地区。

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基期年为 2020 年，近期至 2025 年，远期待 203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第一章 目标定位与空间战略

第一节发展目标与城市性质

目标愿景。以建设更高标准美丽大同、更高质量富裕大同、更高品质幸福大同为目标愿景。2035年，形成绿色现代的新型能源体系，在国家能源革命综合改革中实践出“大同样板”，建成能源革命示范区；积极承接京津冀溢出效应，建成山西省对接京津冀协同发展的桥头堡。粮食安全切实保障，生态屏障更加稳固，资源能源高效利用，安全韧性全面提高，城乡品质大幅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2050年，全面建成安全、绿色、开放、协调、可持续的美丽国土，呈现晋风同韵的魅力大同图景。

城市性质和功能定位。大同是国家区域重点城市，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全国重要的综合能源基地、综合交通枢纽和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山西省对接京津冀城市群的桥头堡和文旅康养首选地，晋冀蒙长城金三角中心城市。

第二节开发保护目标与空间战略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国土空间保护水平大幅提高，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得到严格保护，生态文明建设水平迈上新台阶，生态环境质量稳居全省城市前列，环京津冀生态安全屏障作用更加突显。森林、草原、河湖、湿地等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进一步提升，生态功能大幅提高。

——国土空间安全韧性稳步增强，引调水水利工程全面建成，城市水资源安全得到充分保障。清洁高效的能源供应体系基本建立，能源运输通道有效保障。采煤沉陷区治理、地质灾害治理、地震灾害风险防治、公共卫生等各类灾害的风险防范能力明显增强。

——国土空间开发效率显著提升，以大同中心城市为引领、以六县县城为支撑、沿二广高速等城镇发展轴为骨架的新型城镇化格局全面形成。产业和数字转型带动绿色低碳循环经济体系全面建立，水、土地、能源等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

——国土空间品质持续优化，国土空间魅力充分彰显，建成古今交融、倚山望水的塞北名都，城乡风貌景观特色充分展现。城乡生活圈全面覆盖，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实施，人居环境品质全面提高。

——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全面建立，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节约集约用地制度、水资源管理制度和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得到全面落实，覆盖全域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全面建成，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水平显著提高。

空间战略。综合考虑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特征与问题、风险与挑战，确定五大空间战略。

——生态固本，筑牢底线。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实施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严守生态保护红线，锚固“一带两屏多廊道”的生态保护格局。建立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两级自然保护地体系，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与系统治理。加强水资源刚性约束，严控用水总量。有效应对气候变化、矿产资源开采引发的自然灾害风险，划定洪涝风险控制线，加强灾害风险区的空间管控。

——区域协同，开放创新。对接京津冀，辐射带动蒙晋冀（乌大张）长城金三角合作区发展，引领晋北城镇圈。提升航空枢纽能级，建立客货运枢纽体系，加快推进高铁、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等对外交通网络的建设，完善物流园区布局，巩固全国综合交通枢纽和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地位。推动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创建国家级高新区与国家双创示范基地，加快国家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平台在大同布局，完善大同国际创新创业园的功能，构筑创新发展新格局。

——转型赋能，绿色低碳。加快推动资源型城市转型，构建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优化产业园区布局，推动产城融合，分类保障国家级、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产业空间。深化能源革命，提升清洁能源利用占比，构建安全绿色的

能源保障体系，优化能源资源空间布局。推进绿色低碳城镇建设，增加生态系统碳汇，支撑“双碳”目标实现。

——节约集聚，内涵发展。引导人口、产业向中心城区集聚，加快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合理引导重点镇、一般镇发展，推进城乡融合。优化水资源配置和用水结构，提高用水效率，建设节水型城市。精准配置城镇建设用地增量，优先保障御东城区等重点地区发展。加快推进批而未供土地、闲置土地的盘活利用，提高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工业园区的土地使用效率。加快老城区、口泉城区的城市更新，引导完善城市功能结构。促进土地混合开发，推广地上地下空间立体开发，引导空间复合利用。

——魅力彰显，品质提升。健全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空间体系，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建设长城国家文化公园、景观廊道和旅游服务城镇，保障旅游用地。划定城乡风貌分区，管控滨水和山麓地区，加强村落与田园风貌塑造。加强城市内外绿环、生态绿楔、城市公园建设，塑造御河、十里河、文瀛湖等滨水公共活力空间，形成内外贯通的蓝绿开敞空间体系。完善公共服务和住房保障，构建城乡社区生活圈，塑造高品质生活。

第二章 以“三区三线”为基础，构建国土空间开发 保护新格局

第一节 严守三条控制线

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现状耕地应划尽划、应保尽保，优先确定耕地保护目标，将可以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并落实到具体地块和图斑，形成可靠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主要分布在大同盆地、浑源盆地、广灵盆地、灵丘盆地、阳高盆地等地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优先保护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和优质耕地，严格实施耕地用途管制。按照政策规定要求稳妥有序恢复流向其他农用地的耕地，补充流失耕地的缺口。在保护好耕地和生态环境的前提下，支持农产品生产空间从耕地向草原、森林等国土空间依法适度科学拓展，形成同市场需求相适应、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匹配的农业空间结构和布局。

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将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生态功能极重要、生态极脆弱区，以及目前基本没有人类活动、具有潜在生态价值的生态空间划入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分布在北部防风固沙等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要区域、南部水源涵养等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要区域、桑干河等具有生态功能的河流湖泊等重要生态功能保障区。

以生态保护红线围合的空间为核心，整体保护和合理利用森林、草原、湿地、河流、湖泊、滩涂、岸线、荒地等自然生态空间，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提供优质生态产品。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在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基础上，顺应自然地理格局，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正向约束和反向约束相结合，避让历史文化保护等限制性因素，避让资源环境底线，避让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地震断裂带、洪涝风险易发区、采煤塌陷区、矿产资源压覆区。严控新增建设空间，根据人口变化趋势和存量建设用地状况，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管控城镇建设用地总量，引导形成集约紧凑的城镇空间格局。全市城镇开发边界主要分布于中心城区、城镇、产业园区。对划入城镇开发边界的地质灾害高风险区、地震断裂带、矿产资源压覆区等应加强管控，建设项目选址应充分论证，工程建设前应进行地质勘查和安全评价，并根据风险类型采取针对性的治理和防护措施。

第二节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

完善主体功能分区。落实省级规划，明确阳高县、天镇县、广灵县、浑源县为省级农产品主产区，新荣区、平城区、云冈区、云州区为省级城市化地区，灵丘县、左云县为省级重点生态功能区。

——与地形地貌、水土光热条件、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分布相匹配，提升粮食和重要农产品就近保障能力，强化对划定的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保护区的科学利用和保护，将蔡村镇、大白登镇等镇（乡）划定为农产品主产区。

——与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布局相匹配，保持自然地理边界和生态系统的完整性，促进丰稔山、六棱山、恒山、太白山以及桑干河流域的整体保护，将许堡乡、独峪乡等镇（乡）划定为重点生态功能区。

——落实省级规划确定的城镇空间布局，提升对新型城镇化的承载能力，引导人口和产业集聚，将新荣镇、永安镇等镇（乡）及街道划定为城市化地区。

明确叠加功能区。在乡镇主体功能定位基础上，叠加能源资源富集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的功能类型，统筹构建功能互补的“3+2”主体功能区布局。

——将国家规划矿区、重点勘查区、重点开采区、集中开采区等划入能源资源富集区；将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及文物保护单位等集中分布的地区划入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

——能源资源富集区严格按照矿产资源相关规划及要求，开展勘查、开发、保护等相关活动。历史文化资源富

集区应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加大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力度，推动历史文化遗产活化利用。

完善主体功能区配套政策。根据主体功能定位，实施差异化的地方政府绩效考核制度。农产品主产区的县健全农业发展优先和提高农产品产能的绩效考核评价机制，重点生态功能区的县建立生态保护优先的绩效考核评价机制。强化财政和产业发展等政策的协同作用，落实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完善对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的财政转移支付政策、补贴政策 and 多元化的生态补偿机制等，鼓励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与城市化地区探索“飞地经济”，激励约束地方严格按照主体功能定位谋划发展。

第三节构建“一带两屏七区、一心两轴多点”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以三条控制线为基础，突出自然地理、人口经济分布和城镇化阶段等特征，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构建“一带两屏七区、一心两轴多点”的总体格局。

——细化深化省级农产品主产区格局的桑干河河谷盆地农业生产片区，以建设雁门关农牧交错带示范区为目标，基于耕地资源分布和农业适宜性评价，稳固“七区”为主的农业生产格局。“七区”指新荣—左云、云冈—云州、

阳高一天镇、广灵、灵丘、浑源、丰稔山南部等七个农业片区，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

——落实省级规划的晋西北风沙源治理区、吕梁山与太行山生态屏障、桑干河生态廊道等，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的分布，筑牢“一带两屏”为主的生态安全格局。“一带”指桑干河清水生态带，统筹流域水生态修复与治理；“两屏”指依托吕梁山脉、阴山山脉和太行山脉构筑的市域南北两大屏障，巩固北部屏障的防风固沙功能，强化南部屏障的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功能。

——顺应人口流动趋势，落实晋北城镇圈的建设要求，优化以“一心两轴多点”为引领的城镇空间格局。“一心”指大同中心城市，打造辐射带动区域及市域城乡发展的核心；“两轴”指沿二广高速、天黎高速、荣乌高速等市域干线公路形成的“X型”城镇发展轴，促进大同中心城市与各县区联动发展；“多点”指县城及乡镇，推动城乡融合。

以三条控制线作为重点管控区域，在国土空间管控制约约束下，统筹优化农业、生态、城镇等各类空间布局，并划定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以保障农业空间为导向，划分农田保护区和乡村发展区。农田保护区主要分布在桑干河、十里河、淤泥河、浑河、壶流河、唐河、白登河、洋河两岸等区域。乡村发展区主要分布在中心城区及县城周边等地区。

——以保护生态空间为导向，划分生态保护区和生态控制区。生态保护区主要覆盖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空间。生态控制区主要分布在集中连片的林草集聚区、桑干河流域、大清河流域及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二级保护区、泉域重点保护区等区域。

——以优化城镇空间为导向，划定城镇发展区。城镇发展区为城镇开发边界围合的区域以及重要交通枢纽所在地区，主要包括中心城区、城镇、产业园区、云冈机场、铁路客货运站等。

综合考虑国土空间土地综合现状以及未来的发展趋势，调整与优化国土空间功能。

——保障农业用地。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适度开发阳高县、天镇县、云州区、广灵县等平原灌区耕地周边具有耕种和灌溉条件的其他草地、裸土地，加强低效园地整理、残次林地整理，补充耕地占补平衡指标。适时按需引导即可恢复和工程恢复土地，整理复垦为耕地，保障耕地进出平衡。保障阳高县、天镇县、云州区设施蔬菜的用地需求，适度保障云州区、天镇县等县区养殖用地需求，巩固提升“菜篮子”供给水平。

——稳定生态用地。重点保护河流、湖泊、湿地、林草地等生态用地。加强沿河、沿路、沿田的林网建设，稳

步推进国土绿化；稳妥有序利用草地进行土地开发和造林；陆地水域空间保持稳定。

——集约建设用地。落实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优先保障御东城区、产业园区等的城镇建设用地需求；重点保障铁路、高速公路、国道、省道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用地需求；加大采矿用地等其他建设用地整治力度；推进乡村建设用地盘活挖潜，开展空心村整治和“搬迁村”建设用地复垦。

第三章 保障农业空间，推进有机旱作农业发展

第一节 实施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

稳定优质耕地布局。将实际划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带位置下达至各县区，作为规划期内必须守住的保护红线任务。健全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机制，市党委政府和县区党委政府签订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地方各级党委政府逐级签订，压实耕地保护主体责任。对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目标完成情况定期考核，实行耕地保护党政同责、终身追责。

提升耕地质量。在永定河上游等地区开展坡耕地综合整治，减少水土流失。重点在新荣区、云冈区、云州区、天镇县、阳高县、浑源县等县区河流两岸平川地带开展盐碱地综合治理。采取工程、化学、生物、农艺等措施，开

展农田整治、土壤培肥改良、退化耕地综合治理、污染耕地阻控修复等，提升耕地质量。

改善耕地生态环境。加强耕地生态化治理，开展耕地质量监测、调查与环境评价。实施农田林网建设，提升农业抵抗灾害性气候的能力。采取有机废弃物无害化处理等耕地修复与改良技术，有效控制农业面源污染，防治耕地退化，保护和修复农业生态环境。

实施耕地占补平衡和进出平衡。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履行建设占用耕地补偿义务，以县域自行平衡为主、市域内调剂为辅、省级适度统筹为补充，落实补充耕地任务。实施耕地“进出平衡”，严控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应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

实施耕地种植用途管控。依法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

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与建设。以永久基本农田为基础，优先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高标准农田，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经依法批准确需占用的，应先补建后占用。完善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制度，土地整

治和新建高标准农田增加的优质耕地优先补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分布地区，严格审批新建可能造成污染的建设项目。

第二节优化农牧业生产空间布局

提升优势种植业空间生产能力。稳固粮食生产空间，确保粮食安全。种植玉米、绿豆、荞麦等优势粮食作物，形成一批规模化的粮食生产基地，建设现代化粮食生产示范区。重点巩固天镇县、广灵县、阳高县、浑源县粮食生产建设。优化重要农产品生产空间，保障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中部区域的平城区、云州区、云冈区以黄花产业、观光农业、采摘农业、设施农业为特色，东北区域的阳高县和天镇县以杏果、设施蔬菜为特色，西北区域的新荣区和左云县以马铃薯、小杂粮、沙棘为特色，南部区域的浑源县以黄芪为主的中药材为特色和广灵县、灵丘县以小杂粮、食用菌、有机农业为特色。

促进畜牧业生产空间生态化集约化。在水土匹配条件好的退化草原区建设高标准饲草料地。突出雁门关农牧交错带特色，重点建设以左云县、浑源县为主的肉羊养殖基地，云冈区、新荣区和天镇县为主的奶牛养殖基地，左云县、广灵县和灵丘县为主的肉牛养殖基地，阳高县、天镇县为主的生猪养殖基地，广灵县、灵丘县为主的肉驴养殖基地，云州区为主的蛋鸡养殖基地。

优化水产养殖空间。充分利用冷泉水、地热水等资源禀赋，实施生态渔业、休闲渔业、智慧渔业和品牌渔业建设，以云州区、天镇县、灵丘县为核心，布局渔业养殖基地。重点在灵丘县、广灵县、浑源县发展冷水养殖，在天镇县、阳高县发展地热养殖，在平城区、云州区、新荣区、云冈区以及左云县发展养殖业和休闲渔业；支持云州区、灵丘县、天镇县现代渔业养殖基地建设。

拓展设施农业空间。充分发挥冷凉气候优势，建设塞北冷凉设施蔬菜生产基地，巩固提升京津地区“菜篮子”供给水平。重点建设阳高县、天镇县、云冈区、灵丘县等设施蔬菜供应基地，重点发展云州区、云冈区、新荣区、阳高县等近郊区的休闲观光农业、城郊农业。

推进现代农业科技布局。加快推进国家（大同）有机旱作农业创新中心、高寒杂粮科技研发中心建设，推动云州区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和平城区、阳高县、广灵县、灵丘县、浑源县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推动云州黄花、阳高鲜食杏、广灵小米和浑源黄芪等特色农产品加工园建设。立足山西“北肉”基地，形成以云州区为中心的肉类加工产业布局。发掘黄花、小杂粮、中药材等大同特色和优势农业种质资源，推进农业种质资源的收集、保护、利用工作。加快马身猪、广灵驴保种场等种源基地建设，支持水产苗种基地建设。

第三节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统筹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空间。统筹县域产业空间布局，以农业为依托延伸产业链条，推进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引导农产品深加工、食品制造、商贸流通、物流仓储等产业向中心城市、县城、重点乡镇集聚。在中心城市的周边地区，开展农、林、文、旅、康融合发展试点，加快生态观光、休闲农业、健康养老、民宿经济、农村电商等产业培育。实施全域旅游战略，围绕北岳恒山、长城国家文化公园等重点区域、长城一号旅游公路等重要交通线，建设一批旅游服务镇、村。发展智慧农业，推进“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试点。

科学优化村庄布局。顺应乡村发展规律，将市域村庄划分为集聚提升类、城郊融合类、特色保护类、搬迁撤并类、其他类五类。灵丘县、左云县等山地丘陵区加强建设管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村庄、地下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的村庄、地质灾害高风险区、山地丘陵区发展条件差的村庄，分类有序推进搬迁撤并。阳高县、天镇县、广灵县、浑源县等农产品主产区，引导农村人口向县城集聚。平城区、云冈区、新荣区和云州区及其他城市化地区加强城乡统筹，引领城乡融合发展格局。

提升乡村公共服务水平。城镇开发边界内村庄纳入城镇配套范畴，按城镇标准推进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强化县

城、乡镇的综合服务能力，设施服务范围向周边村庄覆盖。完善乡村公共服务设施配套，着力构建乡村 15 分钟生活圈，保障教育、卫生、养老、文化、旅游、殡葬设施。健全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建设村级快递物流综合服务站，推进乡村现代化建设。

加强村庄人居环境整治。结合乡村区位和环境条件，因地制宜完善乡村道路交通和供水、供电、环卫等基础设施网络。实施厕所革命、垃圾处理、污水治理、民房院落整治、道路硬化、夜间照明、乡村绿化、村容村貌整治工程，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有序推进“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发挥规划的引领作用，整合资源和资金投入，因地制宜建立长效机制，打造农民安居乐业的良好人居环境。

第四节 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实施农用地整治。以耕地保护为重点，统筹推进低效林草地和园地整理、农田基础设施建设、现有耕地提质改造、宜耕后备资源开发等，重点整治云冈区、左云县、新荣区等县区因采矿破坏和灾害毁损的耕地。加强农村地区土壤污染治理修复，加强重金属污染耕地、涉重金属行业搬迁场地、简易垃圾填埋场以及受污染场地的综合治理和修复，实施受污染耕地治理与修复试点示范工程。重点实

施云冈区、阳高县、灵丘县、广灵县等县区土地整理复垦、开发，确保全市耕地的建设占用与新增补充相平衡。

推进农村低效建设用地整治。规范利用和盘活农村建设用地，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完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制度，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稳妥有序推进农村低效建设用地整治，主要分布在云冈区、灵丘县、浑源县等县区。节余的增减挂钩指标，优先用于农村基础设施、乡村振兴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用地，也可以在县区范围内调剂使用，所得净收益用于乡村发展。整合利用人口流出后腾出的各类土地，增加农业生产空间。

合理开发耕地后备资源。重点推进云冈区、阳高县、天镇县、浑源县等县区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形成的新增耕地数量，经核定后可用于补充耕地，提高耕地连片程度。在农产品主产区内，选择与现状耕地插花分布、集中连片、有水源灌溉条件的宜耕农用地，优先划入耕地战略储备区，保持恢复为耕地的潜力。

第四章 保护生态空间，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第一节 锚固“一带两屏多廊道”的生态保护格局

保护桑干河清水生态带。依托桑干河及两侧的农林用地，构建清水生态带。统筹推进桑干河流域水环境整治、水土流失治理和湿地生态修复等重大保护和治理工程，建

设沿河道水生生态带、滩涂湿地生态带和堤路防护林生态带，重点提升水土保持和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

筑牢两大生态屏障。保护由京津风沙源治理生态保育区、丰稔山生态保育区构成的晋北风沙源治理生态屏障，重点提升防风固沙、水土保持功能，加快推进国土绿化工程。保护由恒山、六棱山、太白山等生态保育区构成的恒山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生态屏障，应整体保护森林、草原等自然生态空间和野生动植物。

保育多条生态廊道。以生物多样性保护为导向，依托桑干河、大清河流域骨干水系，构筑主干、次级两级生态廊道。沿十里河、御河、浑河、壶流河、唐河、南洋河—白登河等六条主要河流构建主干生态廊道，加强沿线城镇的水污染防治，推进乡村地区的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提升滨水生态空间品质和景观特色。依托口泉河、唐峪河等次要河流构建多条次级生态廊道，联结生态保育区、桑干河清水生态带，推进生态空间连通成网。

第二节提升自然保护地保护水平

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以保持生态系统完整性为原则，整合归并优化自然保护地，构建以自然保护区为基础，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沙漠公园、地质公园等自然公园以及风景名胜区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加强自然保护地管理。合理优化功能分区，明确保护范围和目标，实行分类分级分区管控。加快推进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夯实自然保护地管理基础。推进自然资源资产确权登记，全面实行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明确自然保护地内自然资源利用方式。统一管理自然保护地，构建自然保护地分级管理体制，探索公益治理、社区治理、共同治理等保护方式。

第三节增强水资源刚性约束和管控

综合考虑水资源的总量、现状及规划利用状况，合理确定水资源保护和利用目标。

——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用水总量、用水效率、水功能限制纳污三条红线，落实水资源消耗总量与强度双控，坚决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

——优化区域水资源配置。严格管理和优化配置水资源，做到全面搞节水、用好黄河水、严控地下水、优先地表水、保障生态水、鼓励再生水。增加外调水供水量，推进引黄北干支线建设，通过联合调度调剂余缺、以丰补欠。提高地表水开发利用率，应控制在中等开发利用程度。

——优化水资源利用结构。统筹协调生态、农业、城镇用水，合理确定灌溉发展规模，逐步降低农业用水占比。

加大城市再生水、中水、矿井水、雨水等非常规水的利用力度，推进大同市非常规水资源利用试点城市建设。

——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减少高耗水农作物种植面积，加强节水灌溉技术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加强工业用水循环利用；推动生活节水和再生水、雨水综合利用。

——加强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采取强化节水、置换水源、禁采限采、关井压采、生态补水等措施，压减地下水开采量。推进引黄水置换地下水，推进平城、云冈、灵丘、广灵、新荣5个县（区）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在地下水严重超采区，根据水资源条件，推进适水种植和量水生产；在无地表水置换的地下水严重超采区，实施轮作休耕、旱作雨养等措施，减少地下水开采。至2035年，全市地下水水位趋于稳定或略有提升。

保障水源地安全。划定并严格保护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通过隔离防护、污染源综合整治等工程措施，采取生态农业推广、地下水开采总量控制等非工程措施，保障水源地安全。

加强河湖管理与保护。统筹流域保护，开展河湖水域岸线登记，划定桑干河、御河等河流的管理和保护范围，维护河湖水域岸线生态空间的完整性、原真性。规范各级涉河湖建设项目审批、河道采砂许可和实施监管，确保河湖水域岸线有效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改善河湖面貌。

加强水环境污染治理。从严核定水域纳污容量，全面消除县级建成区黑臭水体。加强桑干河、大清河流域和御河等十余条中小河流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

第四节系统推进森林草地湿地的保护与利用

科学推进森林资源保护与利用。以山西六棱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山西桑干河省级自然保护区、恒山国家级森林公园及周边地区为主体，加强温带大陆性气候森林生态系统、天然林、公益林的保护。保护古树名木及其自然环境，对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内的乔木林地、灌木林地、疏林地实施封山育林，不断提高森林覆盖率与蓄积量，提升森林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加快推进国家森林城市建设。科学实施国土绿化，以疏林地、灌木林地、退化林地等造林绿化适宜空间为载体，统筹确定规划空间和位置，并落实到各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全市造林绿化空间主要分布在左云县等风沙源治理区和灵丘县、广灵县等水源涵养区。发展特色经济林，推动云州区、阳高县、天镇县、广灵县、浑源县杏经济林示范基地以及广灵县、左云县沙棘原料林的建设。优化调整林下经济，鼓励云州区、阳高县、天镇县等发展林下种植和养殖，支持浑源县等发展森林食品采集。积极推动恒山森林康养基地、六棱山森林康养基地建设。

合理保护与利用草地资源。严格保护基本草原，实行以草定畜、草畜平衡，防止超载放牧。重点在灵丘县、广灵县、浑源县、左云县实行草原禁牧休牧轮牧。加强灵丘空中草原、广灵六棱山亚高山草甸典型生态系统的保护。对已垦草原撂荒进行人工种草或补播牧草，扩大草场面积。加强草原种质资源的保护，在天镇县建设晋北地区草种区试验基地。充分发挥草原生态和文化功能，围绕桦林背森林公园、空中草原等景区打造一批草原生态旅游精品线路。支持草产品加工业发展，做好观赏草的选育培育。

持续强化湿地资源保护与利用。强化湿地面积总量管控，严格湿地用途管制。落实湿地管护责任，重点保护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的湿地，逐渐形成覆盖面广、连通性强、层级合理的湿地保护格局。至 2035 年，湿地保护率保持不降低。加快湿地公园建设，重点建设山西大同桑干河国家级湿地公园、山西神溪国家级湿地公园等，促进湿地生物群落重建和恢复，稳步提升湿地的服务价值。积极发挥湿地公园的资源保护、科普宣教、休闲娱乐等生态和社会服务功能。

第五节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强化自然保护地的生物多样性保护。以山西恒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山西灵丘黑鹳省级自然保护区等自然保护地为主体，加强对生物多样性重点地区的自然生态系统原真

性、完整性保护工作。保护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建立金钱豹、石貂、青羊、黑鹳、白尾海雕、金雕等珍稀物种栖息地，划定华北驼绒藜等保护植物分布地，构建相对稳定的生物多样性保护空间格局。严格管控野生动植物重要栖息地，严格防范外来物种入侵，提高物种保护、种群和遗传多样性的能力，稳步提升生态系统功能。

提升生态廊道的生物多样性保护。以生态廊道强化生态保育区的连通，通过水系治理、国土绿化等综合措施，提升生态空间的连续性和完整性，避免野生动物栖息地破碎化和物种迁徙阻碍等问题。重点加强恒山陆生野生动物迁徙通道的连通性，修复大同桑干河—汾河流域水鸟迁徙通道。

第六节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

加强全流域保护与治理。大力推进桑干河和大清河流域的生态综合治理，开展永定河、大清河两河河源区综合治理，全面推进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大力实施生态清洁型小流域建设。加强泉域生态保护和修复，重点推进广灵县水神堂泉域和灵丘县城头会泉域重点保护区建设。

分区推进生态修复。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北部蒙晋冀边界古长城沿线防风固沙生态修复区重点强化防风固沙和水土保持修复，西北部大同矿区防风固沙与矿山治理生态修复区重点开展采煤沉陷区综合

治理和防风固沙生态修复，大同盆地农牧生产与防风固沙生态修复区着重开展国土综合整治和防风固沙生态修复，南部恒山沿线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生态修复区大力推进水源涵养林建设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开展沙化土地、草原、退化湿地、矿山地质环境等生态修复。

——加强沙化土地修复。强化重点沙区综合治理与保护，加强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现有植被和自然生态保护，促进荒漠植被休养生息。科学采取封山育林育草、植树造林、飞机播种、人工种草和草地改良等措施恢复林草植被。落实管护责任，稳步推进左云县、新荣区、云冈区等县区防沙治沙，有效遏制土地沙化，筑牢北方防沙带。加强国家沙漠公园建设，严格执行国家沙漠公园规划，全面落实分区管控措施。

——加强草原生态修复。全面加大天然草原的生态修复力度，将千亩以上连片草地作为草原重点修复区域，主要包括灵丘空中草原、巍山草甸，阳高乳头山亚高山草甸，广灵六棱山亚高山草甸、卧羊场草甸，浑源荞麦川空中草原、温庄草甸，左云县水窑尖口山草地、三屯乡五路山草地，天镇大梁山草地等。

——推进退化湿地修复。坚持自然恢复为主、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相结合的原则，在山西大同桑干河国家级湿地公园等地区开展生态功能严重退化湿地生态修复和综合

治理，实施湿地保护和恢复、湿地生态效益补偿等项目，提升湿地生态系统功能。

——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修复。重点推进天镇县、阳高县、灵丘县、浑源县等县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治理。加快推进左云县、云冈区、新荣区、浑源县等县区采煤沉陷区治理，加强新生采煤沉陷区防范与治理。

第七节巩固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系统落实优绿增汇战略。将现有森林、草地等作为自然碳库，科学推进国土绿化，实施环京津冀生态屏障区、重要水源地植被恢复区和通道沿线两侧造林工程，实施天然草原退牧还草、围栏封育等林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增加生态系统碳汇。

加强重点地区生态固碳增汇能力。强化森林涵养维育和碳汇林建设，强化碳汇重要区的森林保护。加快实施左云县、新荣区、阳高县、天镇县等地区的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加强桑干河、唐河流域主干河流自然湿地保育，减少人类活动对湿地的干扰、破坏。对受污染和退化的湿地，有计划地开展恢复和重建工作，逐步恢复湿地生态系统功能，提高湿地碳储存能力。加强灵丘县、广灵县等天然牧草地集中地区动态监理工作，组织开展对草原面积、质量、长势、生产力、灾情等方面的监测，为有效增强草原碳汇能力提供数据和技术基础。

第五章 完善城镇空间，支撑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

第一节 促进城镇协调有序发展

优化城镇空间格局。落实山西省推进晋北城镇圈建设要求，以“强中心、优县城、特乡镇”为策略，强化大同中心城市的辐射带动作用，提升县城的综合服务功能，促进乡镇特色化发展，构筑“一心两轴多点多带”的城镇空间布局。“一心”指大同中心城市。提升区域辐射带动职能，立足特色资源和产业基础，主动承接京津冀产业转移和功能疏解，形成产城融合、职住平衡、生态宜居、交通便捷的多中心组团式城市。“两轴”指沿二广高速、天黎高速、荣乌高速构建的“乌（兰察布）—大（同）—雄（安）”和“张（家口）—大（同）—朔（州）”两条城镇发展轴。加强发展轴上的城镇交通联系，促进沿线城镇集聚发展。“多点”为六县县城、小城镇。完善县城、小城镇的综合服务功能，成为实施县域城乡统筹的重要空间载体。“多带”指多条城镇发展带。沿G109、G239、S201等国省道构建多条城镇发展带，强化县城、小城镇的连接。

完善城镇等级规模结构。基于人口集聚能力，构建“中心城市、县城、重点特色乡镇、一般乡镇”的等级规模结构。推进中心城市扩容提质，成为承载新型城镇化、提供高品质公共服务的综合型城市。优化县城发展。补齐

公共服务、市政设施等方面的短板，不断增强县城综合服务能力，辐射带动周边城镇发展，支撑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推进重点特色乡镇发展。强化地域特色、改善生态环境、完善配套设施，落实特色产业及公共服务设施的空间保障。完善一般乡镇建设。完善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发挥衔接城乡、联动工农的作用，成为农村剩余劳动力就业的重要空间载体。

优化城镇职能结构。结合城镇资源禀赋、区位条件、产业基础等，形成综合型、工贸型、文旅型、农业服务型四种城镇职能类型。

推进绿色低碳城镇建设。严控煤电、石化、钢铁、水泥等高碳项目布局，提高高碳项目用地标准。发展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推广绿色建筑，新建建筑绿色建筑达标率100%；推动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提高既有建筑能源使用效率。加强公共交通、步行和自行车等低碳交通系统，建设绿色节约型基础设施。构建绿色开放空间系统，引导绿地均衡、系统布局。

第二节 促进创新与融合发展

保障现代制造业发展空间。落实山西省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制定园区差异化发展策略，推进园区集约集聚发展。坚持“以产促城、以城兴产、产城融合”，完善园区的公共设施配置和居住用地布局，促进职住平衡。优先保

障战略性新兴产业用地，支撑承接京津冀产业转移和功能疏解的空间需求。

保障科技创新空间。推动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创建国家级高新区与国家双创示范基地，保障装备制造、新能源、生物医药等优势领域的创新平台用地需求。推动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在大同布局，积极争取煤炭清洁利用国家实验室在大同落地。支持科技创新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联合建设示范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围绕大数据、信创等领域，加强学科和创新平台建设，依托产业集群、高校、骨干企业，建设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能源互联网平台、工业互联网等行业领域应用平台。发挥御东城区科创资源集聚的优势，依托大同大学等高校，建设融合科技、商务、文化、生态等功能的复合型创新街区。支持与京津冀等国内外发达地区的优势企业、高等院校共建产业园区、国际合作园区。

完善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城市功能。加快构建以煤炭、化工、装备制造、生物医药、商贸和农畜产品等专业物流为支撑的现代物流体系，保障“一港、一园、多中心”的物流节点体系发展空间。“一港”为大同国际陆港，成为山西省“北港”战略支点，建设中西部地区标杆性陆港型枢纽，服务面向京津冀及内陆口岸地区，加快完善铁路口岸作业区，拓展大同保税物流中心功能。“一园”为古店

铁路班列物流园，加快铁路专线改造升级，提升冷链仓储、综合服务、多式联运等功能，承接欧洲和俄罗斯、蒙古等方向的农产品进出口业务，成为全国农产品转运内贸的重要铁路物流节点。“多中心”为一批专业物流节点和城市配送节点设施，包括万昌物流园、晋北物流园等。

第三节完善城镇公共服务设施

提高城镇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构建“中心城市—县城—重点镇—一般镇”四级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完善市级文化馆、博物馆、体育馆、综合医院、高等教育、职业院校、基础教育、福利养老设施等，形成面向区域的市级公共服务设施。加强县城综合服务能力，各县城均应至少配置1所县级综合医院、1所中医院、1所妇幼健康服务机构、1个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1个急救中心；提高职业教育与高中教育设施；配置文化馆、图书馆、青少年宫、老年活动中心等设施；完善县级体育设施，配置综合体育场、体育馆、游泳馆或滑冰馆等多样化体育场馆。完善医养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配置养老院等设施。结合文化旅游发展，配置多样化的博物馆。各乡镇应至少配置1处综合文化站、1所中心幼儿园、1处全民健身场所、1所社区卫生院，并结合特色乡镇建设，配置乡村文化等设施。

提升公共服务设施服务水平。高水准发展现代化教育，完善医疗卫生设施布局，建立完备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构建完善的全民健身体系，提升养老服务水平，构建适度普惠型福利设施体系，优化殡葬设施体系。

——加强与京津冀等区域合作，积极引进高校和科研院所落户大同。推进大同市职教城建设，每个县区办好一所中等职业学校。提升普通高中教学质量，推动形成“一县一重点”基本格局；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整合，加快城镇学校扩容增位。因地制宜建设“小而美”“小而优”的乡村小规模学校和环境优美、安全舒适的乡镇寄宿制学校，促进县域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增加城乡普惠性学前教育供给，每个乡镇至少办好一所公办幼儿园；规划建设涵盖学前、小学、初中、高中四个教学层次的特殊教育学校。

——在中心城市高标准建设1个省级区域医疗中心、1个省级肿瘤医疗中心、1个省级妇儿中心、1个市级公共卫生和重大传染病防治基地，加快建设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市、县级建设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提高乡村疾病预防控制和公共卫生应急处置能力。按照城市区域服务半径不超过5千米、乡村地区服务半径10—20千米的原则，建设县级急救中心、乡镇卫生院两级急救网络。完善疫病预防控制体系，提升大同市第四人民医院的区域传染病应急救援能力，各县区选择一所综合医院建设独立的传染病疾病楼，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置发热门诊。

——完善覆盖城乡惠及全民的市级、县区级、街道（乡镇）级和社区（村）四级公共文化服务网络。高标准运营市级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大剧院、体育馆五大场馆，打造城市文化艺术地标；加强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展示和统筹利用，推动大同古城“博物馆之城”建设。推进县（区）级公共文化场馆建设，各县（区）建设1个图书馆、1个文化馆。在每个乡镇（街道）建设1个综合文化站，在每个村（社区）配建1个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建设市级、县区级、街道（乡镇）级和社区（村）四级公共体育健身设施网络。推进全民健身步道体系建设，加快推动建设智能化体育公园建设，重点在御河、十里河沿线布局休闲运动设施。打造城市社区健身圈，推进街道全民健身中心和社区健身广场建设。各县（区）建设县级全民健身中心，各乡镇设置1处含有室内和室外活动场的乡镇体育活动中心，行政村建设室外健身场地。

——建立市级、县区级、街道（乡镇）级和社区（村）四级养老服务设施网络。中心城市建设市级老年福利院和养老院，各县区至少建设1处以专业照护功能为主的供养服务设施（养老院）。加快乡镇养老院、乡村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提高乡村地区养老设施覆盖度。

——中心城市应配置市级儿童福利院、未成年人保护中心、残疾人康复机构和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等设施，强

化服务民生和兜底保障能力。推进县级康复设施、救助管理站建设，实现县区残疾人康复、托养和综合服务设施全覆盖。结合卫生院开展残疾人康复工作，各行政村按需设置临时救助点。

——全面实施殡葬改革，提升殡葬服务能力，形成覆盖城乡、布局合理、功能齐全、便民惠民的基本殡葬公共服务网络，积极推行生态殡葬服务，加快补齐各县区殡仪馆、公益性公墓等殡葬设施和服务短板。

第四节促进城镇建设用地节约集约

严控新增城镇建设用地。严格按照城镇开发边界和建设用地指标开展集中建设。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合理配置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中心城市应优先保障经开区、御东城区的发展空间。分区分类推进城镇建设用地供应。

推进城镇低效存量用地再开发。通过收储、置换、功能转型提升等方式分类推进城镇低效存量用地再开发。全面梳理清查批而未供用地，开展调整（撤销）建设用地批文审批，盘活批而未供土地转用指标，提高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工业园区的土地使用绩效。加大闲置土地处置力度，加快开展中心城市闲置土地治理行动。加大城镇内部有机更新实施力度，加快老城区、口泉城区等地区的城市更新。

提高建设用地综合利用效率。鼓励居住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以及工矿用地、仓储用地等混合开发，推进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集约高效利用土地，适度提高开发区工业用地开发强度，鼓励园区建设使用多层标准厂房、下沉式厂房，提高土地利用效率。积极推进城市地上地下空间一体利用，统筹开发利用立体空间，积极开发低空空域。

第六章 提升中心城区空间品质，建设现代化晋北美丽家园

第一节 优化城市空间布局

空间发展方向。以生态本底、优质集中耕地为约束，以御河、十里河、口泉河等为生态廊道，依托重要交通干线，明确“南拓展、东连接、西优化、北延伸、中提升”的空间发展方向。

优化空间结构。构建“双带双轴、三城四区”的空间结构，形成空间布局合理、蓝绿贯通、产城融合的总体布局。其中“双带”是城市功能拓展带，包括南北向空间拓展带和东西向协同发展带；“双轴”是城市魅力展示轴，包括老城南北传统历史轴和城市东西魅力风光轴；“三城”指老城区、御东城区和口泉城区；“四区”指新荣产城融合片区、塔山产城融合片区、东部产城融合片区和南部产城融合片区。

完善中心体系。突出市级中心的高能级综合服务功能，促进文化、商务、商业、金融、休闲、旅游等功能的高度融合。规划3个市级中心，其中老城中心重点发展商业娱乐、商务办公、文旅服务等功能，加强大同古城的历史文化遗产和风貌的整体保护；御东中心重点发展行政办公、文化体育等功能，完善滨湖商业设施、加强人气集聚；口泉中心重点发展商业服务、文化教育等功能，通过城市更新改善口泉城区风貌与形象，提升片区活力。强化副中心综合服务与特定职能。规划2个城市副中心，其中高铁新城副中心强化商务办公等功能；大同经开区副中心强化国际陆港、产业服务等功能。完善地区中心的本地服务功能。根据人口规模与发展需求，完善公共服务配套与布局，结合商业服务设施、绿地开敞空间设置地区中心。

优化城镇建设用地布局。合理控制居住用地规模与比例；适当提升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比例，重点向口泉城区、御东城区倾斜，补足民生短板；增加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重点向老城区、口泉城区倾斜，提高公园绿地的均好性，满足居民游憩交往需求；加快口泉等地区的低效工业用地整治，保障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创新产业空间发展需求；提升物流仓储和交通运输用地比例，支撑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

第二节塑造高品质居住空间

健全住房供应体系。适应人口结构和住房需求变化，持续完善住房市场体系和住房保障体系，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加强房地产市场供需双向调节，合理安排住房及用地供应规模、结构、时序，不断优化住房供应结构，满足居民购买普通商品住房的刚性需求，支持居民购买绿色、健康、安全、宜居的改善性住房，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因地制宜推进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强化政府保障作用，积极运用市场化手段，规范发展公共租赁住房，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适度增加保障性住房及用地供应。

优化居住空间布局。老城区合理控制新增居住用地和开发强度。御东城区重点在就业密集区、高铁片区等区域增加居住用地，完善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与绿地开敞空间。口泉城区加快推进城市更新，改善居住环境，提高现有大型住区的公共交通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水平。新荣、塔山等产城融合片区应注重完善生活服务及市政设施配套，提高园区居住品质，促进职住平衡。

第三节完善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构建四级公共服务体系。优化公共服务设施空间布局，完善市级、县（区）级、乡镇（街道）级、村（社区）级四级公共服务体系，全面提升服务水平。

公共文化设施。构建更加全面的文化设施网络。重点提升中心城区的现状市级文化设施水平，完善区级、社区级文化设施建设和服务功能。每个乡镇（街道）设1个综合文化站，每个村（社区）设1个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教育设施。加快布置具有区域影响力的高等教育、职业教育以及科研等设施，成为辐射蒙晋冀（乌大张）长城金三角的教育科研基地。提升以大同大学为核心的高教园区，在东部产业片区布置职业教育园区。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优化中心城区教育用地布局，加强城市边缘新拓展片区的教育用地供给。新建学校按照每2万人配备一所6轨制初中和小学。

公共医疗卫生设施。加强引进高端优质医疗资源，强化与太原、北京等地高端医疗机构深度合作，持续提高医疗水平。规划迁建大同市第四人民医院，续建平城区人民医院及中医院。增加基层医疗卫生设施，每个街道或每3—10万服务人口设一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每0.5—1.2万服务人口设一个社区卫生服务站。

体育设施。完善市级体育设施的布局，建设体育强市。统筹体育设施空间布局，健全体育设施网络，推动学校体育设施开放，充分利用闲置厂房、校舍操场、公园绿地等场所拓展体育设施活动，以满足群众多层次的健身需求。统筹体育设施空间布局，增加基层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

每3—10万人布局1处全民健身活动中心或大型多功能运动场地。

养老设施。完善和提升各类现状养老设施，鼓励民办养老机构建设，扩大养老服务有效供给。每个街道或每3—10万服务人口设置1处敬老院或老年养护院，床位数宜为300—500床；每个社区或每0.5—2.5万人设置1处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宜为10—30床。加强社区居家养老设施建设，充分利用新区建设、旧城改造、闲置物业等空间新建、改建社区嵌入式养老设施。

社会福利设施。健全社会福利设施体系，提升社会福利设施水平，实现社会救助高质量发展。重点提升中心城区内现状儿童福利院、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标准和服务水平。

建设15分钟社区生活圈。按3—5万服务人口规模，充分考虑居民步行出行安全、便利需求和生活圈的完整性，结合街道管辖范围，以800—1000米服务半径划定15分钟生活圈。合理配置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养老等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及便民商业服务设施，加强公共活动空间建设，形成居民归属感与认同感较强、全龄友好的社区生活圈。老城区、口泉城区的社区生活圈以“补短板”为导向，重点完善社区服务、日常出行、生态休闲等方面的服务要素配置；御东城区的社区生活圈面向吸引人口，增加青年

人、高知人才等多元人群生活生产需求的设施配置；产城融合片区的社区生活圈以职住平衡为导向，重点满足就业人群就近居住及生产服务需求。

第四节优化蓝绿开敞空间体系

明确蓝绿开敞空间结构。优化绿地系统布局，规划形成“双环、多楔、多园”的蓝绿开敞空间结构，促进蓝绿空间内外贯通，提高国家园林城市建设水平。

合理布置郊野公园、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完善绿地系统。

——郊野公园。依托山体、水域等自然生态空间，形成梓家村森林公园、十里河森林公园、口泉植物园、文瀛湖湿地公园、两河湿地公园等多处郊野公园。郊野公园以生态功能为主，不宜进行大规模开发建设活动，可适当布局观光游憩、运动休闲、科普教育等功能。

——公园绿地。完善市级公园—区级公园—社区公园的三级城市公园体系。完善提升现状市级公园的综合服务功能，新增市级公园的用地面积不小于10公顷/个。完善提升现状区级公园的建设品质，结合居住人口分布情况，规划新增区级公园，用地面积原则上不小于5公顷/个，满足全龄段居民文化交往、休闲娱乐、健身康体、科普教育等使用需求。依托社区生活圈完善社区公园布局，新建社区公园用地面积不宜小于1公顷/个，鼓励通过整理城市拆迁

腾退地和边角地、废弃地、闲置地等方式，增加社区公园数量和面积。引导社区公园和社区公共服务设施邻近布局，设置健身器械、中小型球场等活动场地，加强文化塑造和景观打造。

——防护绿地。结合中心城区建设现状，合理确定铁路、高速公路、国省道、快速路及主干路、高压走廊等各类防护绿地的宽度。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严重干扰、污染和安全隐患的工业用地，按照相关标准预留安全防护距离。

——广场。保留现状广场用地，提升环境、完善功能；结合中心城区建设情况，合理确定广场布局。

提升蓝网系统。推进河流水系综合整治。整治御河、十里河、甘河、口泉河等主要水系，贯通城市水网系统。加强十里河、口泉河沿线污染源治理及岸线修复，实施沿岸景观廊道和景观节点建设等工程，构建城市水生态景观网络。打造三条滨水活力带。改善御河两岸滨水空间，引导十里河、甘河两侧工业用地腾退，建设高品质滨水绿地，构建连续的慢行路径，植入文化、商业、休闲游憩等新业态功能，塑造滨水休闲人文景观带。

构建绿道系统。依托河湖水系、历史文化等自然和人文资源，串联城乡游憩、休闲等绿色开敞空间，形成层次鲜明、功能多样、顺畅便捷的“市级、区级、社区级”三级绿道系统。

控制通风廊道。规划形成以一级通风廊道为主、二级通风廊道为辅的城市通风廊道系统。以御河、十里河、甘河、口泉河等主要河流及高速公路、铁路等主要交通线路沿线为一级通风廊道。以开源街快速路、同泉路等城市主要道路沿线为二级通风廊道。加强通风廊道内的土地开发强度、建筑布局 and 建筑高度的控制引导，廊道内不宜新增高密度建设，逐步引导建筑密度降低，保持空间开阔。通风廊道内严控污染产业布局，关停或整治城市上风向的高污染企业，推进工业用地调整用途。

第五节 传承历史文化保护

加强古城历史风貌保护。保护古城传统格局，包括古城城墙、护城河、十字轴线格局和历史街巷。重视对历史风貌和周边历史环境的保护，包括由华严寺等宗教建筑、文庙等文化建筑、鼓楼等礼制建筑、府衙署等官署建筑构成的传统公共建筑风貌以及四合院为主的民居建筑风貌；牌坊、古井、古树名木等历史环境要素。控制古城建筑高度。除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为原高控制外，历史城区内其他区域的建筑檐口高度分别按3米、6米、9米、12米、15米五级控制，其中古城内的建筑高度不宜超过城墙高度。控制华严寺、城墙、角楼等眺望点与周边山体制高点、水体通视区之间的视线通廊。

推进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与更新。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区分不同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实行分类保护。除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外，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经批准允许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应与街区历史风貌相协调。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登记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的本体及环境，应采取重点保护；新建、改建建筑在高度、体量、色彩等方面应与街区的历史风貌相协调，空间形态方面应延续原有院落格局、组合形式和空间尺度。对已建成的与历史风貌不协调的多层及以上建筑，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进行循序渐进的整治或改造，逐步恢复街区的空间格局和历史环境。

挖掘体现文化价值的历史地段。按照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划定的历史地段保护范围和提出的保护要求实施保护管控。包括体现大同传统民居片区格局风貌的柴市角历史风貌区，承载近现代和新中国时期大同煤矿开采历史记忆和情感的口泉老街历史地段，体现大同近现代变革发展的矿务局近代住宅区历史地段，体现新中国建设发展和工业进步的七〇研究所历史地段。挖掘中心城区段御河、十里河沿线能体现古城风韵、近代工业发展的历史人文景观，控制河道两侧的建筑高度和景观廊道，结合公共空间和节点景观设计，打造滨河人文景观廊道。

第六节加强总体城市设计

塑造总体特色空间结构。延续“背倚采凉、环抱桑干”的城市传统山水城邑格局和南北历史轴线，加强城区历史环境的整体保护，突出城市历史文化特征；保护“三面环山、五水穿城、农田环绕”自然生态基底，引导自然山水与城市景观的融合共生，打造“古今交融、倚山望水”的塞北名都，构建“四轴五带多心”的总体特色空间结构。

划分五类城市风貌区。依托大同古城塑造历史文化特色风貌区，重点保护古城格局、延续传统轴线和街巷系统，引导新建建筑与古城环境相协调。依托十里河、御河和文瀛湖塑造景观生态特色风貌区，保持建筑与自然环境和谐共生的关系。依托机车厂、大同火车站、同煤和二电厂塑造传统都市特色风貌区，保持庄重整洁、传统亲切的片区风貌。依托永泰路、口泉中心、高铁南站、文瀛湖南片区等塑造现代都市特色风貌区，形成现代都市年轻向上、时尚大方的片区风貌。依托经开区总部、装备制造园区等地塑造产城融合特色风貌区，形成现代简洁的片区风貌。

塑造城市特色天际线。充分考虑建筑与古城、周边自然环境的遮挡关系，御河、十里河两岸滨水天际线应亮点突出、层次分明、富有韵律，控制景观带范围内的建筑高度；环古城天际线建筑群体与古城整体风貌应保持和谐，控制新建建筑的体量与高度；环文瀛湖城市天际线应跌宕

起伏、层次分明，与高层建筑和地标建筑相呼应，彰显新城活力与魅力。

加强重点地区视线通廊的控制。重点控制城墙—雷公山、城墙—十里河、城墙—文瀛湖、文瀛湖—白登山等多条城市视线通廊，视廊两侧应通过建筑退界和高度控制调整视线开合。注重视廊尽端山体景观的塑造，保护“城山相映”的城市特色景观。

突出重点管控地区。控制古城、文瀛湖等城市标志节点与山体之间的眺望关系，山前地区的建筑高度不宜突破山体轮廓。治理河道生态环境，营造滨水景观；控制开发强度与建筑高度，提升滨水廊道的开敞与通透度，滨水地区形成向水面梯度递减的建筑层次。划定多个城市设计重点片区，包括高铁站周边、恒安街两侧、口泉中心区等。应推进用地布局、公共空间、交通组织优化，加强对建筑风貌、色彩、材料、体量、高度的控制。

第七节有序推进城市更新

城市更新分类指引。坚持“留改拆”并举、以保留利用提升为主，加强修缮改造，补齐城市短板，注重提升功能，增强城市活力，分类推进城市空间资源要素的盘活整理和优化利用。推进古城及周边、火车站周边、同煤集团周边老旧街区的有机更新，尽量保持原有传统的街巷尺度，优化交通环境，增加商业空间与公共开放空间，提升街区

风貌与空间品质，鼓励形成多方参与下的小规模、渐进式的保护更新模式。稳步推进老旧小区的综合整治与全面改造，开展抗震加固、建筑节能改造、养老设施改造、无障碍设施补建、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增加停车位等工作，促进风貌改善、土地集约利用、城镇整体活力提升。推进城中村、城边村的更新改造，加强村容村貌整治，提升人居环境品质，科学合理推进村庄安置。推进低效工矿用地的更新，通过功能置换、产业升级提高土地利用效率，鼓励更新改造为高附加值的工业用地、公共服务设施、商业配套、居住配套等功能混合的用地。

明确城市更新重点区域。结合用地现状特征分类识别城市更新对象，综合考虑道路、水系等自然地理和地物边界，划定历史文化型、功能置换型、风貌提升型、产城融合型四类城市更新片区，明确古城、拥军路、十里河等城市更新片区并提出更新指引。

第八节 统筹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推进地上、地下空间一体化开发利用。提升地上地下公共活动空间的连通性，形成地下、地面相互协调的立体交通体系、集约高效的地下商业、文化娱乐、市政基础设施体系和平战结合的地下人防工程体系。结合人防工程、各类建筑和绿地广场建设地下停车场；统筹安排地下基础

设施管网及设施；建设系统化、现代化的地下防灾体系，包括人防空间、储藏空间、地下避难场所、地下生命线等。

合理分层开发利用地下空间。将城市的主副中心、东小城、南瓮城、高铁站周边等地区划定为地下空间开发重点区域，形成网络化的地下空间综合功能区。有序推进政府补建人防工程建设。引导地下空间竖向分层立体综合开发。地面以下 15 米、15 米到 30 米的浅层空间、次浅层空间，在城市建设用地下可安排商业服务、交通集散、停车、人防等功能；在城市道路下可安排市政管线、综合管廊等功能。地面以下 30 米到 50 米、50 米到 100 米的次深层空间、深层空间作为资源严格保护控制。

加强地下空间开发管控。已探明的裂缝、较大地下沉降槽以及滑坡崩塌地带和地下水源区域，以及文物部门确定的地下文物保护区划定为城市地下空间禁建区。在不明断裂带上或周边建设控制区内的地下空间利用，需经地质勘测报告论证。

第九节落实城市“四线”管控

将大同公园、儿童公园等市级、区级公园划入城市绿线。其他公园绿地、防护绿地等的绿线范围由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划定，依据《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实施管控，城市绿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将御河、十里河、口泉河、甘河等河流的地表水体保护和控制的地域，划入城市蓝线，其他河流的蓝线范围由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划定，依据《城市蓝线管理办法》实施管控，城市蓝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将城市轨道交通枢纽站等重要交通设施，区级以上供水、排水、环卫、供热、燃气设施，220千伏以上变电站，特勤消防站等防灾设施及其他对城市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城市基础设施纳入城市黄线。依据《城市黄线管理办法》实施管控。城镇开发边界内220千伏以下变电站等重要城市基础设施，在相关专项规划、详细规划中进一步明确后，纳入城市黄线。

将鼓楼西街历史文化街区和鼓楼东街（广府角）历史文化街区以及历史文化街区外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保护的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界线划入城市紫线，对建议历史建筑，加强部门协同管理，公布后及时落实动态补划。依据《城市紫线管理办法》实施管控，城市紫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七章 保障能源资源空间，服务国家能源基地建设

第一节 推进能源资源的合理开发与利用

优化新能源空间布局。加大风电、光伏、地热等新能源开发使用力度，推动分布式光伏项目布局和并网，推动

风光水火储和源网荷储一体化发展。引导风电逐渐从大规模集中开发向分散式转型，主要布局在云州区、广灵县、浑源县、灵丘县、天镇县、左云县。充分保障新能源发展空间，重点推进新荣区、云冈区、浑源县、左云县等区域的采煤沉陷区光伏储能基地建设。加强阳高一天镇一带地热资源勘查与开发利用。加快推进浑源县抽水蓄能项目建设。

保障矿产资源开发空间。稳定和巩固传统能源生产空间，落实国家能源基地和省级重点开采区。合理设置本级发证矿种的集中开采区，优先选择资源储量丰富、分布相对集中的矿种设置集中开采区，集中开采区应加强规模化、集约化开发，严格开采规模准入门槛，加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矿山损毁土地复垦复绿治理。合理设置开采规划区块。综合考虑各矿种开发总量调控、采矿权总数控制、重点开采矿种、划定的重点开采区及开发利用布局等要素，科学划定开采规划区块。合理确定矿产开发利用强度。依据国家产业政策，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对矿产资源的需求、资源环境承载力，合理确定资源开采总量。

划定矿产资源开采保护线。将已设采矿权、已设探矿权、矿产资源集中开采区、拟设采矿权、拟设探矿权、开采规划区块等空间划入矿产资源开采保护线。加大勘查规划区块内矿产勘查力度，逐步设置探矿权，并纳入矿产资

源开采控制线。严守资源安全底线，禁止任何组织或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矿产资源。

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力度。加强清洁能源煤层气（页岩气）、干热岩、地热能等的勘查力度，提高资源保障程度；加强煤炭勘查的同时要对煤层气、煤系地层中“稀有、稀散、稀土”矿产的综合勘查；加强多金属矿产资源勘查并对共伴生资源进行综合勘查评价。

加快绿色矿山建设。新建矿山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建设，正常生产满1年后应经评估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现有生产矿山要采用绿色、环保、安全、智能、高效的新技术、新装备、新工艺加快升级改造，逐步建成绿色矿山。

加强能源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管控。严格矿产资源开采准入条件，严格控制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质遗迹保护区等保护范围内新批固体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在其他区域开展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要从限制勘查开采矿种、最低开采规模、“三率”水平、环境保护要求等方面，明确符合本区域主体功能的管控要求。重大能源开发工程项目建设要处理好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和水土流失严重区的空间关系，协调与生态保护红线的布局。

保障矿业用地。统筹规划采矿用地规模和布局，合理安排采矿项目新增用地的布局、规模和时序，对持证矿山、规划拟设采矿权矿山用地布局纳入各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用地指标根据项目级别由部、省统筹配置，优先保障地热勘查开采用地、用林，对大同盆地重点地区地热能利用项目在空间规划、用地指标上优先安排。鼓励使用复垦修复腾退指标办理用地手续，复垦修复的新增耕地可用于占补平衡。积极采取土地征收、集体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等方式保障采矿用地合理需求。

第二节保障能源通道建设

构建安全高效的区域调剂电力通道。提升大同电力外送的能级和水平，构建晋北—京津冀、晋北—浙江电力外送通道，进一步保障京津冀及华东地区能源安全。

优化油气管网设施布局。优化天然气输气管网布局，加快省际输气管网建设，推动市域管网互联互通。依托成品油输送管道及现状成品油库，完善成品油调峰储备基地建设，保障成品油供应安全。

第三节促进能源供需平衡

构建绿色能源供应体系。积极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推动低碳能源替代高碳能源、可再生能源替代化石能源，逐步构建绿色能源供应体系。打造传统能源低碳高效转型高地，重点构建产能稳定的煤炭供应体系，促进煤电清洁高效一体化发展，发展高精尖煤化工产业，优化油气管网建设；建设绿色能源供应示范基地，重点推动风光水

火储和源网荷储一体化发展；持续优化市域内电网骨架、拓宽电力省内外消纳能力。

构建绿色能源消费体系。加快推动能源资源高效配置利用、能源消费清洁化转型，逐步构建绿色能源消费体系。全面深化重点领域节能，重点实施能源消费“双控”工程，全力做好重点工业领域节能，深化推进全领域节能。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工程，广泛开展煤炭等量减量替代，引导推动可再生能源消费，实施大同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推动城乡居民用能方式转变，深入推进全民节能行动，提高农村能源清洁利用水平。

第八章 保护自然和历史文化遗产，彰显晋北国土空间魅力

第一节 健全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空间体系

构建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整体格局。深化细化省级规划的东北部、北部自然景观与文化资源富集区。整体保护大同古城—云冈石窟文化核心区、浑源古城—恒山文化核心区、得胜堡长城等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整体保护白登山—云州火山群、恒山、广灵壶流河、灵丘太白山等自然景观资源富集区，维护原生自然生态景观。细化落实省级规划的自然文化综合绿道、长城文化绿道。促进历史文化资源、自然景观资源的串联，整

体保护北长城、南长城、桑干河、十里河、御河等人文生态景观廊道，加强交通联系、推进生态修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落实各类文化资源的空间保护要求，编撰历史文化遗产名录，开展历史文化资源普查认定，及时将有关历史文化遗产资源的空间信息纳入同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立数据共享与动态维护机制；保护温泉、火山等自然景观资源要素。

完善历史文化遗产要素保护体系。完善由世界文化遗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文物保护单位、传统村落、地下文物保护区、非物质文化遗产等构成的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体系。严格按照保护规划，对遗存本体及其环境实施保护和管控。推动将阳高县等纳入历史文化保护名录。

——世界文化遗产。保护云冈石窟本体，按照《云冈石窟保护条例》、世界文化遗产的相关规定保护好云冈石窟及其周边的人文和自然景观。对云冈石窟本体进行定期保护修缮。在云冈石窟建设控制地带以内，禁止可能影响云冈石窟安全以及破坏人文景观和自然生态的活动，禁止建设工矿企业、扩张工矿用地和居民用地，禁止新增居民区；禁止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大同（国家级）、浑源（省级）、左云（省级）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古城传统格局、风貌肌理和历史环境，包括城垣遗存、街巷格局、古城轴线、制高点、天际轮廓线和重要视廊、历史性自然景观和山水形胜等。依法保护各类文化遗产，加强各类建设活动的管控。保护新平堡镇（国家级）、青磁窑镇（省级）、云冈镇（省级）等历史文化名镇。整体保护历史文化名镇的空间格局、传统建筑及其周边自然环境，传承生活文化特色。控制建筑高度、体量、外观及色彩，保护历史街巷与河道沿线建筑风貌。积极抢救修缮古民居、古寺庙等历史建筑。保护得胜堡村（国家级）、安家皂村（国家级）、落阵营村（省级）、花塔村（省级）、曲回寺村（省级）、王庄堡村（省级）、王千庄村（省级）等历史文化名村。注重历史人文和自然环境的整体保护，保护古建、古树、古井等特色历史要素和民俗文化特色。控制村庄建筑肌理，保护紧邻村庄的农田、林地和牧草地，延续建筑与周边自然风貌相互依存的格局形态和空间尺度。改善村庄环境与基础设施，提升人居环境。

——历史城区。保护大同历史城区、左云历史城区、浑源历史城区。落实大同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划定的大同历史城区范围。保护古城格局与周边山水形胜的关系，划定历史城区内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严格保护文物。左云县、浑源县历史城区范围以各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划定范围为准。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鼓楼西街历史文化街区、鼓楼东街（广府角）历史文化街区、左云古城历史文化街区、浑源古城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历史文化街区的传统空间格局、历史遗存遗迹、历史风貌等。维持街巷尺度，结合街巷风貌整治，修缮两侧传统商业建筑。完善历史文化街区的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改善风貌和环境。

——中国传统村落。保护新平堡村、觉山村等中国传统村落。保持村落空间、历史和价值的完整性，保持文化遗产存在、形态、内涵的真实性，保持经济发展、传统文化、生态环境的延续性。

——不可移动文物。划定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严格文物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的用途管制和规划许可，详细规划衔接落实文物本体安全、历史环境等空间管控要求。对于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保护与修缮，加固结构、改善内部设施，积极进行展示利用。

——历史建筑。按照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划定的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和提出的保护要求，加强历史建筑紫线管理，严格保护建筑本体，严格管控周边自然环境与历史风貌。加快推进历史建筑申报，定期普查、增补保护对象。

——地下文物保护区。在地下文物保护区内的所有建设活动，应当坚持先勘探发掘、后进行建设的原则，在征得文物部门同意和进行考古发掘后，方能进行建设活动；地下开展的大型工程设施建设项目要事先进行文物影响评估。继续推进地下文物的普查工作，对地下文物保护区外可能埋藏文物的地区进行监测，符合条件的，依法纳入地下文物保护区管理。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和老字号、老地名、历史名人文化等优秀传统文化。建立保护传承奖励机制，依托广灵剪纸、大同铜器制作技艺等代表性项目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基地和博物馆。

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历史文化保护线包括云冈石窟世界文化遗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县（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城区、历史建筑。对纳入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名录、暂不具备纳入历史文化保护线的历史文化遗存，加强部门协同，及时落实动态补划。将历史文化保护线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实施严格保护。

拓展和丰富历史文化保护内容。加快对工业遗产、革命文物、长城相关遗址、文化线路、历史地段等尚未被认

定的历史文化资源的普查、认定与系统性保护工作，不断拓展和丰富文化保护内容，挖掘历史文化内涵。

——工业遗产。加快开展工业遗产资源的普查评估工作，及时公布保护名录并对其设置保护标志，对大同晋华宫煤矿、京绥铁路、同蒲铁路等代表性工业遗产资源建立档案，保留和展示原有的历史信息。加强对工业遗产的再利用，鼓励发展工业主题文化旅游等。

——革命文物。保护革命人物故（旧）居、机构会议旧址、革命事件遗址、纪念性建（构）筑物、烈士墓（陵园）等革命文物。对文物本体进行保护修缮，加强日常管理维护，在修缮时宜加强对革命事迹发生时期建筑保存状态的研究，还原革命事迹发生的场景。

——长城相关文化遗存。保护以长城为载体的军事防御体系文化遗存，包括长城墙体以及与长城空间紧密联系的关、城、堡、寨、台、墩等建筑本体。落实《长城保护条例》《山西省长城保护办法》《山西省长城保护规划》《大同市长城保护条例》要求，贯彻“科学规划、整体保护、分段管理”的原则。严格保护沿线历史环境，保护长城文化景观构成要素，保持长城文物本体之间的空间关系及视线廊道。保护长城所在区域的山形、水系、地形、地貌等历史环境要素，保障长城赋存环境生态安全。

——文化线路。保护大同境内古驿道、万里茶道、近现代铁路等历代交通文化线路。加强对沿线驿站、村落、文物古迹等相关遗存的挖掘、普查和梳理，保护本体及周边历史环境，以古驿道、近代铁路遗存等走向为依托，串联文化资源，构筑文化网络。

提高历史文化遗存的安全韧性。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引发的洪涝、水土流失、地质灾害等风险，统筹开展文物预防性保护和抢救性保护，增强遗产环境的韧性，避免文化遗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遭受破坏。处于沿河、沿山等易受山洪影响地区的历史文化遗产，应加强历史遗存周边防洪防汛设施建设、防洪防汛物资储备，确保文物安全度汛。处于断裂带、塌陷区等易受地质灾害影响地区的历史文化遗产，在不改变文物本体和周边景观的前提下，应科学展开滑坡、崩塌等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降低灾害风险对历史文化遗产的破坏。定期展开历史遗存周边环境治理工作，包括水土保持治理、大气、土壤和水污染治理、景观环境优化、垃圾治理等，对废弃物、杂物、杂草、灌木丛进行清理，消除消防隐患。

保护风景资源。保护北部的采凉山、丰稔山以及南部的恒山、六棱山、太白山等地文风景资源，维护自然地理完整性，展现黄土高原、蒙古高原与华北山地平原过渡地带的地形地貌特征。保护文瀛湖等湖泊风景，保持神溪湿

地、桑干河湿地等原生湿地风貌，保护自然河道及自然岸线。保护大同火山群、大同土林等特色的地质景观，展现神奇壮观的地质风貌。

第二节系统活化利用文化和自然遗产

建设长城国家文化公园。挖掘展示长城军事文化、晋北佛教文化、塞外地域风貌、养生温泉、军事古堡集群等资源，高位推动、高质量建设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山西段），谋划打造云冈、恒山、古城、长城和平型关“4+1”文化品牌。保障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项目的合理用地需求。重点推动得胜堡群—大同镇城、平型关、新平堡—李二口三大核心展示园建设。得胜堡群—大同镇城核心展示园突出民族融合主题；平型关核心展示园突出红色教育主题，集中展示长城抗战精神；新平堡—李二口核心展示园突出长城文化博览主题。持续推动长城一号旅游公路建设，加快旅游公路的配套服务设施，逐步形成结构合理、功能齐全、特色突出的“城景通、景景通”全域旅游一张网格局。

活化利用历史文化和自然景观资源富集区。统筹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展示、自然景观欣赏和游憩功能，加强历史文化和自然景观富集区的活化利用，促进区域历史文化、自然生态和城镇乡村融合发展，提升风景资源资产价值，推动建设国际文化旅游目的地。

活化利用人文生态景观廊道。加强沿线历史文化、自然景观资源的保护与利用，完善住宿、餐饮等旅游服务设施，丰富文化演出活动，提高资源展示利用水平，带动沿线旅游经济发展，助推乡村振兴。

建设旅游服务城镇。以大同中心城区为核心，培育“1+3+X”的三级多个旅游服务城镇。一级旅游服务城镇为市级中心城区，强化旅游服务功能，打造国际文化旅游目的地。二级旅游服务城镇为左云、云州、浑源的中心城区，改善城市风貌、完善旅游服务设施，建设休闲旅游城市。三级旅游服务城镇为新平堡镇、青磁窑镇、王庄堡镇等，加快镇区、乡村、景区的协同发展，建设特色小镇。

构建“快进慢游”的旅游交通体系。持续完善机场、高铁、高速公路等重大对外交通设施，加快旅游公路、沿山沿水风景道的建设。推进长城一号农村旅游公路为主骨架的市域旅游公路网建设，实现“城景通、景景通”，形成结构合理、设施完善、功能齐全、特色突出、服务优良的旅游公路体系。完善自驾车营地和驿站布局。

完善旅游服务设施体系。推进旅游厕所建设改造工程，完善主要旅游景区、旅游集散中心、风景道沿线的旅游厕所配置，提升建设品质；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支撑重点乡村旅游点旅游厕所建设。完善集散咨询服务、旅

游标识体系，实施旅游集散中心示范工程，推进旅游信息服务、交通便捷服务、安全保障服务等方面的协作。

保障旅游用地。以旅游景区、重大旅游项目、旅游服务基地为基础，筛选出一批自然和文化价值特色突出、具有较高艺术、科学和历史文化价值的地域，重点保障高品质服务设施和联结大同中心城区、县级中心城市、重点镇的交通设施用地需求，完善各项旅游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必要的配套服务项目建设，明确相关用地政策。保障旅游度假区、旅游服务城镇及乡村旅游新业态用地。在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前提下，适度开展参观旅游和相关必要的公共设施建设。因地制宜为休闲度假设施、旅游风景道、自驾车营地、旅游驿站、观景平台等配套服务设施提供合理的用地保障。鼓励对闲置农房和宅基地进行复合利用，支持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鼓励利用废弃地、废弃矿山等发展文化旅游、文创产业等。

第三节彰显塞北名都的城乡风貌特色

划定城乡风貌分区。结合自然山水、历史文化、都市建设，推进山水交融、林田渗透，形成全域特色化、差异化发展的六类城乡风貌分区。

滨水和山麓地区风貌管控。控制桑干河、十里河、唐河等河流两岸的建设活动；保护滨水岸线，清理和整治周边生态环境；对沿岸建筑物和构筑物的建设进行控制和引

导，严格控制大体量建筑的建设；城区范围内滨水空间可结合重要节点进行城市设计，形成亲切宜人的滨水公共岸线。控制恒山、六棱山、采凉山等山体山麓地区的建设活动，整治生态自然环境，逐步清理影响景观视线廊道的建筑，结合城市设计控制山体景观廊道周边建筑的高度与体量。

村落与田园风貌塑造。位于盆地的村庄保持传统的住宅建筑形式和民居风格，维持现有街巷肌理，开展综合整治和绿化美化，塑造现代乡村风貌；位于山地丘陵的村庄利用自然地形创造错落有致、灵活多变的乡村建筑群落风貌，推进村庄闲置破败院落整理，形成简洁疏朗、出门见绿的特色乡村风貌。以湿地和田园为本底，优化田园景观，在长城一号旅游公路、国道 239 等重要交通走廊沿线建设农业景观展示区，形成层次分明、连续体验的道路景观。

第九章 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安全韧性城市

第一节 提升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地位

明确综合交通发展目标。全面融入“一带一路”北线丝路，紧密联系京津冀城市群；优化航空港、铁路客货运站等枢纽布局，提升交通枢纽的国际与国内服务功能，强化对区域的辐射带动作用。实现 1 小时通达晋北地区、2 小时通达京津冀及太原城市群。坚持绿色交通主导的发展模

式，合理布局骨干公交廊道和快速路体系，高效组织城市空间。落实小街区、密路网的发展要求，打造舒适宜人的慢行交通网络，全面提高城市交通品质。

提升交通枢纽能级。推进航空、铁路、公路枢纽建设，强化多式联运，提高运输保障能力和运输效率。

——航空枢纽。推进云冈机场改扩建工程，持续扩大在蒙晋冀地区的航空运输服务影响力，提升机场的航空网络覆盖度。改善机场集疏运条件，预留城市轨道交通接入机场的条件；结合京大高速、天黎高速等，将云冈机场打造成为高效、便捷的综合交通枢纽。县区规划的新建小型通用机场以应急救援、旅游服务为主要功能。

——客运枢纽。强化铁路客运枢纽地位，提升大同站、大同南站两个主要客站的功能，完善阳高南站、天镇站、灵丘站，形成“两主多辅”的铁路客运枢纽布局。完善公路客运枢纽布局，在御东城区、口泉城区、大同站、大同南站以及各县城布局公路客运站。乡镇宜结合实际需求布置公路客运站。鼓励铁路客运站、公路客运站、公交枢纽站等一体化布局，建设交通客运枢纽，推进站城一体化开发。加强客运站与公交系统的接驳。

——货运枢纽。提升大同东站、口泉站两个主要货站，保留古店站、周士庄站为中间站。保留湖东编组站，逐步外移大同编组站。

建设现代化铁路网。新建集大原、大雄、大鄂等高速铁路，实现与京津冀、山西中部、呼包鄂榆等国家级城市群的多方向高铁连通，全面融入国家高速铁路网。升级改造京包铁路、大秦铁路、京原铁路、大准铁路、北同蒲铁路，提高铁路货运保障能力。结合城市空间布局优化，逐步调整云冈支线、城区内铁路专用线的功能。

构建高效互通的公路网。加快推进以大同为中心的环射状高速公路建设，形成“一环三横三纵”的高速公路网络布局。依托市域国省干线交通网络，强化中心城区与县市、乡镇间的联系，形成以中心城区为核心的“环形+放射”国省干线网，推动各县国省道外绕，减少过境交通对城区的干扰。推进乡镇、旅游景区等重要节点的连接公路建设。实施县乡公路升级改造工程，全面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实现乡镇通三级路、建制村通等级路、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通硬化路。

提高物流组织效率。以大同陆港、古店铁路班列物流园为核心，逐步实现中欧（中亚）班列实现常态化运营，打造国际物流运输节点。积极发展多式联运，优化跨境电商、特色农产品交易、城市分拨配送等功能区布局，建设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强化大秦铁路、京包铁路的货运功能，形成向东、向北的铁路货运通道；结合G109、G208的改线，在中心城区的南部和东部构建公路货运通道。

优化城市道路体系。布局级配合理、疏密有致的道路网络，形成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支路四级道路体系。已建成区域结合城市更新，稳步推进路网加密。保障长距离跨片区快速联系，实现对外高效衔接、内部快速通达，构建快速路网络、完善骨架性主干路。

提升城市公共交通服务水平。中心城区构建以地面公交为主体的公共交通体系，并预留轨道交通。规划形成快速公交、干线公交和支线公交三个层次的地面公交系统。干线公交服务于中心城区客流走廊的中短距离出行。支线公交主要用于轨道交通及干线公交的接驳，提高“最后一千米”出行可达性。在中心城区干线道路设置公交专用道，用于布设快速公交和干线公交。推进公交专用道网络化布局，保障公交路权，提高地面公交服务水平。结合对外客运枢纽、干线公交线网交汇处以及主要客流集散地，布局公交枢纽站。

构建城市慢行交通。建立城市线性绿色开放空间，打造御河、十里河、口泉河、文瀛湖、古城等连续慢行空间，形成多层次、网络化的绿道系统，为市民运动、休闲、健身等提供舒适安全的活动场所。保障道路慢行空间，人行道宽度不低于2米，自行车道宽度不低于2.5米，过街设施间距不宜大于300米。提升慢行空间品质，加强与公共交通站点的衔接，打造连续、安全、舒适的慢行交通网络。

完善城市停车系统。近期社会公共停车场与配建停车场并重，已建区域主要通过路内和路外公共停车弥补缺口，新建建筑严格按照配建标准建设停车位，推进停车设施的社会共享。远期通过改造、新增配建停车设施，逐步减少或取消路内停车，形成以配建停车为主、路外公共停车场为辅、路内停车为补充的停车供应体系。

第二节构建高效清洁的能源供应系统

供电系统。以电力建设为中心，统一规划电源及电网，促进电源结构调整，加强骨干电网建设及城乡电网建设与改造。提高新能源外送能力，优化市域电网构架。新建鸦儿崖等 220 千伏变电站，在负荷中心新建 110 千伏变电站。完善 220 千伏及以下主干网架输电线路，推进 110 千伏高压线路的入地建设和改造，建设牢固可靠的电力网络。高压走廊宽度依据《山西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控制。

供气系统。新建阳高、天镇、广灵等门站。加快区域管网的建设，提升互联互通增强气源保障能力。城市燃气管网向乡镇延伸，集中供气管网无法覆盖的乡村使用液化石油气、沼气等，推广农村微管网燃气供应方式。优化提升中心城区高压供气网络，敷设环城高压管线，形成完善的多气源环状输配管网，利用环城高压管线作为城市调峰设施，保障城区供气安全。

供热系统。中心城区和县城优先发展集中供热，热源以热电联产供热为主、以区域锅炉房供热为辅；在集中供热管网未覆盖的区域采用“分散供热与多种清洁能源供热互补”的方式实施清洁供热；村镇可联合共建区域小型锅炉房，农村地区优先利用可再生清洁能源。引入丰镇市京隆电厂热源，新增富乔垃圾焚烧发电厂热源，新建晋控同热三期电厂、中煤二期电厂、湖东电厂提升供热能力，与大同市二电厂、大唐云冈热电厂、晋控同煤热电厂、晋控同达热电厂、中煤电厂、京隆电厂作为主力热源保障中心城区的供热。

第三节建设安全绿色的水系统

强化水利基础设施。推进水网体系建设，开展骨干水网建设，续建、新建本地小型水库，打造“系统完备、安全可靠、集约高效、绿色智能、循环通畅、调控有序”的全域水网架构，全面提升全市水安全保障能力。至2035年，引黄北干支线工程全面建成，城镇集中供水水源转为以地表水为主，与地下水水源地互为备用水源。建成蓄、引、提、调结合，大中小微并举的农田灌溉网络和供水网络，发展高效节水灌溉，新建一批中型灌区，打造高标准农林灌溉渠，持续推进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新建水库和外调水工程配套灌区全部实现节水灌溉。

给水系统。构建“联网分片、内外一体、安全优质”的城市供水安全保障体系。乡镇可联合共建集中供水站，实施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和农村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结合引黄北干支线工程建设进度，逐步形成以引黄水为主，地下水、再生水为辅的用水格局。完善供水管网建设，保证供水系统可靠性。

排水系统。推进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各县区扩建改造县级生活污水处理厂，集中开发的工业园区，优先考虑在园区内部建设污水及再生水处理设施，实现园区内污水废水的梯级使用。加快城市排水设施向周边村镇延伸，乡镇污水实现连片联村共治，农村地区可分散建设独立式小型污水处理设施。优化中心城区污水排放分区，设置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须达到城市一级 A 标准及相关部门要求的更高标准。关停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保持西郊（原址）、塔山循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现状规模，新建御东第二、塔山第二、煤化工产业园、花园屯 4 座污水处理厂，扩建东郊、西郊、御东、同煤赵家小村、恒安新区等 5 座污水处理厂。推动再生水处理设施建设，依托污水处理厂进行再生水水厂建设，污水处理厂预留再生水设施建设用地。新建区域推行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老城区继续推进分流制或截流式合流制改造。中心城区雨水管渠设计重现期为 2—5 年，重要地区雨水管渠设计重现期为 5—10 年，地下

通道和下沉式广场雨水管渠设计重现期为 20—30 年。对已建排水系统中存在的雨污混接管道进行雨污分流改造，雨水干管就近接入地表水体。在中心城区内涝积水点等重要地区设置雨水调蓄设施；各种开发建设活动应配套雨水收集利用设施，每万平方米开发用地应配建不小于 200 立方米的雨水调蓄设施；面积大于 1 公顷的绿地，应考虑建设雨水调蓄设施。

海绵城市。开展全域海绵城市建设，新、改建项目应充分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加强雨水径流源头控制，开展城市积水点和易涝区的专项治理，通过绿地下渗等方式加强雨水资源利用。严格保护雨洪行泄通道及水库、湿地等雨洪调蓄空间。综合采用工程和非工程措施，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就地消纳和收集利用降雨，切实提高城市排水防涝能力。

第四节 布局智能化基础设施

构建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体系。构建“万物互联、数智融合”的信息基础设施体系，从接入网到城域网全面实现光纤互联，建设覆盖全域的、集“IP 化、宽带化、融合化”为一体的城市全光网。加快推进 IPv6 规模化部署，构建高速率、广普及、全覆盖、智能化的下一代互联网。在中心城区、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县城、特色重点乡镇

和景区基本实现 5G 网络全覆盖的基础上，逐步实现交通干线、行政村和自然村等区域 5G 网络全覆盖。

加快推进智慧城市建设。积极融入“东数西算”国家布局，加快构建全省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高标准建设大同数据集群，建设灵丘县、广灵县、阳高县、新荣区、云冈区、天镇县大数据集聚区，建设一批国家级物联网、人工智能等公共服务平台，打造“东数西算”算力节点城市。打造新型智慧城市。加快布局物联网数据采集、数据传输、智能控制设施，对传统基础设施开展智能化建设和改造；加强数字社会、数字政府建设，构建城市空间数字平台。

第五节建设生态、可持续的固废收运处置体系

完善收运处置体系。建立全过程、全物流固废分类收运处置体系，发展固废循环经济，建设“无废城市”。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全面建成“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系统，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的“两网融合”体系。

完善终端处置设施。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及资源化利用，完善分类处理设施建设，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中心城区近期保留、远期扩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和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厂；在云冈区预留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等处理厂站，构建静脉产业园。危

险废弃物统一收运至省、市危废处置中心处置。医疗废弃物统一收运至市内具有相应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集中处置。

第六节提升城市综合防灾能力

划定洪涝风险控制线。以水利部门依法划定的河湖管理范围为基础，将洪涝水行泄、调蓄的自然空间，包括重要河流、湿地划入洪涝风险控制线，保障防洪排涝系统完整性和通达性。结合灾害防治工程建设进度适时调整风险管控范围，引导各项建设避开灾害风险区。城镇规划建设应避让洪涝风险控制线，必要工程的建设，要依法依规报地方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履行涉河建设项目许可手续；妨碍行洪、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现状地物，应依法有序退出。

防治地质灾害。依据市域地质灾害分布特征，全市划分为高、中、低易发风险区，重点监测云冈区、左云县崩塌高风险亚区、灵丘县中南部崩塌、泥石流高风险亚区等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建设突发性地质灾害专业监测预警系统；根据地质灾害易发风险区，分别划定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次重点防治区和一般防治区，合理配置非工程措施与工程措施。对重点防治区要突出群测群防、监测预警，原则上不应开展大规模建设活动，必要工程建设要严格按照规定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对次重点防治区内厂矿、

公路、铁路及人口集中的乡镇、村庄进行定期巡查，采取搬迁避让、工程治理、群测群防等防治措施。

防御洪涝灾害。加强城镇集中区段的河流防洪标准，中心城区防洪标准达到 200 年一遇，御河、十里河、口泉河的重点工矿区、城区段防洪标准达到 100 年一遇，各县区城区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乡镇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重点乡镇及工业区防洪标准可适当提高。甘河、雷公山排洪渠与安家小村大沙沟排洪渠防洪标准达到 50 年一遇。中心城区内涝防治设计重现期为 30—50 年一遇。改善防洪排涝设施，积极开展河流水系的治理与修复，严禁随意填埋水体，实施阳高县黑水河等中小河流治理工程。推进蓄滞洪空间和安全工程建设，完善“以非工程措施为主、非工程措施与工程措施相结合”的山洪灾害防治体系，重点实施平城区、云州区、灵丘县的山洪沟治理。完善中心城区排水与泄洪功能，连通河道及排洪水渠、城市河网水系。统筹城市防洪和内涝治理，持续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管网和泵站改造、排涝通道清理等项目。建立基于城市信息模型的防洪排涝智能化管理平台，提高洪涝风险预报预警能力。

抵御地震灾害。大同市位于汾渭地震带上，地震活动水平相对较高，开展活动断层精细化探测，根据断层探测结果采取避让措施。严格管控地震活动断裂周边新建建设项目，各类建设工程的规划选址应避让主要活动断裂带。

强化活动断裂周边已有建设工程的配套应急救援、疏散和避难能力。中心城区抗震设防烈度为Ⅷ度（即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20g）和Ⅶ度（即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15g）。重要建筑和生命线工程按规范要求提高一度抗震设防标准，增强生命线工程防灾抗灾能力，保证发生地震时各系统能够基本正常。城市重大工程及生命线基础设施抗灾能力全部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要求。夯实地震监测基础，进一步优化观测站网布局，提升地震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完善水库、矿山等专业监测台网，提升非天然地震事件的监测能力。强化预警信息服务，重点地区充分利用应急广播、电视、互联网、手机等手段，建设多终端立体化传播平台，精准发布地震预警信息。境内活动断裂发育，应开展城市活动断层探测和地震危险性评价，对境内断裂（带）开展高精度探察工作，断裂带及附近进行项目选址应根据探察成果依规合理避让；对于规划的重大工程应根据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确定抗震设防要求；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应避免妨害地震观测环境。

完善消防体系。优化城乡消防安全布局，完善公共消防救援设施。城区消防站布局以接警 5 分钟达到辖区边缘为原则，完善由消防指挥中心、消防培训基地、特勤消防站、普通消防站、小微消防站及其他消防设施组成的消防体系。中心城区现有消防调度指挥中心 1 处、特勤消防站 4 座，

依照规模和消防服务需求，规划新增 1 座特勤消防站。重点在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云冈经济技术开发区、御东城区等片区补充建设消防站，完善消防设施布局，提升城市消防综合救援能力。重要企业和单位按规定设置专职消防队。通过建设微型消防站、消防室等手段，补齐小城镇和农村地区消防救援设施短板。加强消防水源和消防车通道建设，完善森林消防基础设施。2035 年，城区消防救援 5 分钟可达覆盖率达到 100%。

完善人防工程体系。大同市属于全国一类人民防空重点城市。至 2035 年，人均防护工程面积达 1.5 平方米，县区人均防护工程面积大幅提升，基本满足战时人员和物资掩蔽需求。人防建设与城市建设相结合，开发利用地下空间，提高城市总体防震抗灾、防空抗毁能力，综合协调城市地下空间资源的平战结合利用，形成以指挥工程为核心、人员掩蔽工程为重点、医疗救护工程、防空专业队工程和配套工程相结合的完善的人防工程防护体系，提高城市总体防空能力。

健全应急救援设施体系。结合市级应急指挥中心，依托县区运行指挥中心，健全和完善应急指挥功能。加强市域应急通道建设，依托高速公路、国省道等干线公路形成市域主要疏散救援通道，确保每个方向至少有 2 个出入口。中心城区依托 208 国道、大运高速、二广高速以及城市快速

路开源街、御河东路等建设陆上疏散救援通道，依托主干路网络建设疏散主干道，依托直升机停机坪、中心避难场所构建空中救援通道。构建“中心—固定—紧急”三级分布式应急避难疏散体系。紧急避难场所人均有效避难面积 1 平方米，避难人口按常住人口 1.3 倍计；固定避难场所人均有效避难面积 3 平方米，避难人口按常住人口 30% 计。充分利用城市绿地、公园、广场、学校和大型公共场馆等空间，完善应急避难体系。改扩建市救灾物资储备中心库区，各县区规划一个救灾物资储备中心库，在交通不便或灾害风险等级高的乡镇建设应急物资储备点（库），形成多级救灾物资储备网络。

强化应对重特大灾害的应急医疗卫生保障能力。建立应急指挥信息系统和公共卫生监测预警体系。推进大同市第五人民医院省级区域医疗中心的建设，加快提升区域内医疗水平，联合各县区医疗机构，形成重点医院+县区医院+基层医疗设施的应急医疗救治体系。积极推进大同市第四人民医院选址重建，将其设为“平战结合”的医院。加强全市体育馆、展览馆等大中型公共设施的平疫转换设计，各县区预留 1 处大型公共设施作为方舱医院备选。

防范化解重特大安全风险。强化危化品管控，加强对中心城区西部、左云县等地区的煤炭化工企业、化工危险品生产和存储企业、危险品仓库、燃气储配站等重大危险

源的管理。在重大危险源和生活区之间，以及饮用水水源地、油气化学品输送管道和重要交通运输廊道之间，建立风险防范隔离阻断设施。严重影响城市安全的重大危险源，采取搬迁措施消除不安全因素。增强气象灾害防御能力，开展全市干旱、暴雨、高温、低温冷冻、风雹、雪灾和雷电等气象灾害综合风险调查、重点隐患排查及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完善全市气象灾害应急救援指挥体系建设，续建大同气象防灾减灾预警中心，加强重大及突发灾害性天气预测预警系统建设。提高地震灾害防御能力，推进大同市中心城区大震巨灾情景构建工作和规划，开展重大基础设施的地震灾害风险摸排和评估工作，完善地震应急救援指挥体系建设，加强地震预警系统建设。

第七节协调优化基础设施空间布局

统筹协调各类基础设施布局。严格按照“三区三线”管控要求，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统筹各类建设项目的空间需求，协调项目选址、布局和规模，确保项目空间布局不冲突。

保障重大基础设施用地。优先保障区域性水利、能源等重大基础设施以及新型基础设施用地，重点强化垃圾处理场、污水处理厂、变电站等邻避设施的规划选址和用地合理性论证。

第十章 融入区域格局，建设山西对接京津冀协同发展的桥头堡

第一节 构建双向开放新格局

畅通对外开放通道网络。立足连接“一带一路”，对接中蒙俄、新欧亚大陆桥经济走廊，提升大同在能源合作、商贸物流、文化旅游等方面的国际影响力。以二（二连浩特）湛（湛江）通道、大（大同）雄（雄安）通道为主体，构建多向对外开放大通道，支撑大同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平台。完善大同国际陆港功能，推进大同航空口岸开放平台建设，拓展大同保税物流中心功能，保障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用航空国际合作产业园、中国（大同）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等开放平台的用地需求。

第二节 对接京津冀协同发展

拱卫京津冀生态涵养地。以京津风沙源治理生态保育区、丰稔山生态保育区为重点，筑牢环京津冀生态安全屏障，实施一体化生态保护和水土涵养，拱卫京津冀生态涵养地，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

建设首都特优农产品供给地。以黄花、小米、黄芪等为重点，在云州区、广灵县、浑源县等县区发展有机旱作示范农业；以肉羊、肉牛、生猪等为重点，在天镇县、阳

高县、广灵县等县区推进畜牧精深加工，发展优质草食畜牧业，建设服务首都的特色优质农产品供给地。

保障承接京津冀产业外溢空间。加强创新合作，对接京津冀技术交易市场，促进信息共享和科技成果交流，建设首都产业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地。加强数字经济、智能制造、生物医药等领域的合作，在灵丘、广灵等县区建设京津冀数据和算力服务地，在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装备制造园区、生物医药园区等，鼓励探索跨区域共建园区。

支撑京津冀文旅康养首选地的建设。发挥“清凉夏都”的品牌优势，结合大同古城、文瀛湖、御河、十里河等历史文化和自然景观资源，做美中心城区，建设平城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在云州区、浑源县、灵丘县等县区发展康养、休闲度假产业，推动休闲度假区、综合康养产业园的建设；依托长城一号旅游公路，发展乡村旅游。保障度假区、生态旅游等项目的用地需求，建设京津冀文旅康养首选地。

保障京津冀清洁能源供应。加快完善天然气输气管道基础设施，增加对雄安新区、京津冀的清洁能源供应，探索建立能源清洁高效利用综合补偿机制，支撑京津冀绿色能源供应地的建设。

推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及公共服务共建共享。加强面向京津冀的现代交通运输体系的建设及有效衔接，依托大

张高铁融入北京两小时交通圈；推进大雄高铁前期工作，建设国家综合交通枢纽基地。支持京津两地高等院校在大同联合办学、合作招生，支持大同大学加入京津冀高等学校联盟；推动医疗资源交流互动，积极承接医疗康复功能，在阳高县、浑源县、灵丘县等建设一批养老机构；发挥大同劳动力资源富集的优势，建设京津冀优质劳务输送地。

第三节 引领蒙晋冀（乌大张）长城金三角合作区发展

共同维育京津冀生态安全屏障。共同维护京津冀生态安全屏障和环首都生态涵养地，与乌兰察布等市共同实施京津风沙源治理、“三北”防护林等工程，协同长城内外的绿化建设；与张家口等市协同实施水源涵养保护、太行山绿化等生态工程。落实京津冀晋四省市永定河生态用水保障措施，继续推进桑干河生态补水，延伸通往张家口的输水支线。发挥联防联控机制，完善与周边城市空气监测信息共享机制。

加强能源基地建设与产业协同发展。加强传统能源产业的产业链和创新链合作，加强新能源开发与应用的联动，与乌兰察布市共建区域能源产业合作平台。加大在装备制造、新能源、精细煤化工、新材料、高新技术和节能环保等产业的分工协调力度，共同建设京津冀产业转移示范区。发挥区域农业、畜牧业优势，建设区域性绿色农畜产品品

牌基地。共同推进京津康养休闲基地和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协同共建医疗产业园。

实现交通设施的互联互通。加快构建以高速铁路、城际铁路和高速公路为骨干，多种交通方式支撑的区域城际交通网络，促进形成“半小时”经济圈；促进三地国省干线公路和县乡公路全面联通，完善区域交通网络；支持建设北方物流枢纽区域，融入俄蒙欧新通道。

促进文化的共融互通。依托草原丝路文化、察哈尔民俗文化、中原农耕文化在长城地区的文化凝聚与联结，推动区域文化多元交融。保护外长城、内长城、太行边长城遗址带，充分挖掘长城的边塞、军事、农牧、贸易等历史文化元素。推进“明长城”和“万里茶道”沿线地区的旅游联动开发，共同开发精品旅游线路，打造边塞休闲和生态旅游度假区。共同促进历史文化的传承与创新，提升区域文化交流水平与文化软实力。

第四节推进省内重点地区协调发展

加强与山西中部城市群的协同发展。落实新时代推进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培育发展山西中部城市群的重大决策部署，全面加强太原、忻州等城市的协同发展。提升太原、大同产业创新发展能力，有效承接京津冀协同发展的溢出效应，打造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双引擎；合力打造国家资源型经济转型示范与能源革命试点引领区；共建

三晋文化旅游引领区，扩大太原、大同双城旅游品牌国际影响力。强化与忻州市综合交通的互联互通，加强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和邻避设施的协同布局，强化两市在能源领域的合作，共同构建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空间格局。

带动晋北城镇圈发展。强化大同与朔州在煤矿、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的合作，优化各类开发区、产业园区布局，共建晋北承接产业转移集聚区。共同推进桑干河流域的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依托云州区桑干河国家生态湿地公园、朔州生态湿地公园、长城、雁门关等特色资源，共建区域文旅康养胜地。强化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强化大同的北魏文化、朔州的辽金文化的互动联通，共同做强晋北地区的文化旅游产业。完善一体化综合交通网络，实现同朔一小时通达、云怀半小时通达。

加强邻界地区管控和引导。与朔州市的右玉县、平鲁区共同开展京津风沙源治理，加强桑干河、南山等重要生态空间的协同保育；加强云冈、怀仁交界地区的交通衔接，打通“断头路”，共同推进国道208的改线，提升区域互联互通水平。落实大同市区—怀仁市城乡融合示范区的建设要求，加强基础教育等方面的合作，实现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的共建共享。共同优化危险废物处理场、垃圾填埋场等邻避设施选址。

第十一章 统筹规划实施与管理，实现治理现代化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国土空间规划实施与管理的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落实党委和政府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主体责任。坚持“多规合一”，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加强领导干部的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培训，规划执行情况纳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建立规划约束性指标考核评估监督问责机制，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实行党政同责、终身追责。健全市级、县区级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建立规划实施的部门沟通协商机制，协调解决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和修复中的相关问题，确保国家、省级、市级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位。

第二节 健全法规标准和政策保障体系

健全国土空间政策法规和标准体系。适时启动国土空间规划相关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制定工作，推动规划编制、审批、实施监督的法治化管理。按照“多规合一”要求，自然资源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统一的规划技术标准

体系，推动与规划实施相关的各行业技术规范在理念、标准等方面的互相衔接。

完善主体功能区制度体系。建立主体功能区名录动态管理制度，开展主体功能区实施情况监测评估和名录动态调整。强化政策协同保障，完善财政、投资、产业、人口、自然资源、环境保护、农业农村发展等配套政策，引导资源要素合理流动和高效集聚，促进各地按照主体功能定位差异化协同发展。

第三节 强化规划传导和用途管制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体系。以事权对应为原则，完善全域覆盖、分层管理、分类指导的规划编制体系，构建全市“三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体系，逐级落实总体规划的发展目标与指标。三级为市级、县区级、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三类为总体规划、详细规划、专项规划。

加强县区传导。严格落实山西省国土空间规划的约束性指标和传导要求，统筹县区国土空间规划开发保护需求，通过提出分县区规划传导要求，落实大同总规确定的总体目标、重要控制线、主体功能区等。制定分县区约束性指标分解方案，将约束性要求向县区国土空间规划传导，县区国土空间规划不得突破市级国土空间规划约束性指标要求。

统一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建立健全统一的全域、全要素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分区和用途，制定不同功能空间、不同用途的转换规则，明确转换方向、条件和管理要求，加强地上地下、城镇乡村空间的统一用途管制。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统筹相关专项规划的空间需求，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节约集约用地状况等，科学编制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统筹增量和存量，完善规划实施的时序管控。严格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健全完善用途管制全周期监测、全过程监管机制，对用途管制实施情况实行监督考核。

第四节建立统一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形成国土空间数字化底图。以基础地理信息成果和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整合各部门各类空间关联现状数据，形成统一的国土空间数字化底图，定期进行动态完善。完善国土空间数据共建共享机制，提升面向政府部门、行业和社会的数据服务能力。

开展国土空间规划评估。落实“定期体检、五年一评估”的常态化规划实施监督机制，对照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总体目标、阶段目标和任务措施等，系统分析国土空间发展趋势，为规划实施情况进行阶段性综合评估。依据评估结果，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趋势与规划，对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动态调整完善。

建设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依托智慧城市时空大数据平台，在统一底图基础上，按照“多规合一”的原则，整合市级国土空间规划和专项规划，汇总各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形成坐标一致、边界吻合、图数一致、上下贯通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作为统一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规划许可、规划实施监督的法定依据，实现各级规划编制、审批、修改、实施全过程在线管理。推进建立大同市自然资源数据管理中心。

第五节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加强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应用多源大数据和新技术，定期科学评估规划实施情况，对国土空间规划实施中违反开发保护边界及保护要求的情况，或有突破约束性指标风险的情况及时预警，做到全面监测、定期评估和及时预警。

完善规划实施执法监察与绩效考核制度。将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自然资源执法督查内容，及时发现和纠正违反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各类开发建设的行为。优化规划实施绩效考核体系，将规划执行情况纳入领导干部绩效考核体系，并作为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组成部分。构建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创新监管手段，强化监督信息互通、成果共享，形成各方监督合力。

加强纪检监察机关监督，对失职失责的领导干部依规依纪依法严肃问责、终身问责。

健全社会参与机制。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全社会参与规划实施与监督的主动性。推广责任（社区、乡村）规划师制度，更好地服务公众，让公众了解规划、参与规划。完善规划公开制度，依托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公开规划信息，强化社会监督。